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9月，自然人孙玉将其持有的上海颜英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颜英公司”）99%股权转让至自然人董旭名下，董旭为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纳美新材”）个人股东董顺卿（持有公司6.1444%股份）之子。纳美新材与颜英公司在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,941,858.42元，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32条，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，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但由于关联关系识别滞后，导致未能及时履行审批手续。

经事后审核，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现已补充决策程序并披露《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